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碩士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修業一年以上，並修畢二十學分者（不含抵免之學分）。

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碩士在學總平均成績達等級A以上。

三、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函。

第三條 申請名額：以本系所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十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以二名核計。本系所得採不足額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所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辦理時間及繳交資料：

一、辦理時間：逕修讀博士學位考試審查作業將依本校公告時間辦理完成。

二、繳交資料：

1. 申請書一式4份

2. 碩士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4份

3. 本系所兩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各一式4份

4. 博士班研究計畫一式4份

5. 博士班修業計畫一式4份

6. 自傳一式4份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4份（如碩士班修業期間之獲獎證明、參與研究案相關經驗、國外求學經驗等）。

第五條 甄選作業：

一、由系所主管聘請相關教授四至六名組成甄選小組，推薦教授及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甄選會議時列席表達意見，但於投票時迴避。

二、甄選項目包括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

三、甄選成績計算方式為甄選項目之各項成績總和。

四、甄選成績經甄選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提交本系所招生暨宣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所招生暨宣導小組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

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要點中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與本系所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